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聯合公告

- (1)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
- (4) 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已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合共264,52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11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6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述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權利。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0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2%。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要約項下的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764,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於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500,000,000	75.00	1,764,520,000	88.22
霍潔儀	360,000	0.02	360,000	0.0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1,500,360,000	75.02	1,764,880,000	88.24
公眾股東	<u>499,640,000</u>	<u>24.98</u>	<u>235,120,000</u>	<u>11.76</u>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股份的任何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就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按接納表格上指定的地址)，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要約屬完整及有效且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235,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向並非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有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減配本公司部分權益)，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從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公眾將持有不少於25%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15%以下，故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2020年12月14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

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青純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0年12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羅德榮先生(主席)及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謝女士及霍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賣方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